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水龍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貳、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水龍於106年1月3日對該校代理教師A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水龍(下同)自民國(下同)102年8月1日起擔任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下稱景美國中)教務主任迄今(附件1，頁1~18)，自103年8月1日起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員迄今(附件2，頁19~23)，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附件3，頁24~26)。

據訴：景美國中許姓教務主任為該校性平會委員，卻於106年1月3日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為，事後利用職權逼迫幹事作偽證，且對女教師造成二度傷害等情一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教育部、勞動部及景美國中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及資料，約詢被彈劾人及相關證人、關係人，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A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自A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A女，再

以下體頂向A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致A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诉在案。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條規定依同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對於適用性工法者，亦有適用。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代理教師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件4，頁27~35)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自A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A女，再以下體頂向A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A女為性騷擾之事實，業據A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附件5，頁36~37)、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附件6，頁38~40）及本院訪談時（附件7，頁41~48）陳述明確。甲師於檢察官訊問時及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被害人從影印室印完回來就跟她說，被彈劾人從後面用手抱住她的腰，身體感覺有往前，她有嚇到，被彈劾人有跟她說「嚇到了嗎」就離開，當時她有點嚇到的感覺，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情緒比較低落，眼眶有點泛紅等語（附件8，頁51、52；附件9，頁55）。乙師於檢察官訊問時、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及本院約詢時均證稱：當天早上我出差，她在事情發生後第一時間傳LINE給我，告訴我事情的經過，當天我回學校後，她再跟我說，主任進去影印室，從後面抱住她，用下體頂她，她當下嚇到所以不知如何反應，她講的時候沒什麼表情，只是在這1、2天我有問她還好嗎，她說她1月3日坐車回去，看到公車上幾乎都是男的，覺得有點害怕，她在講的時候有流眼淚等語（附件8，頁50、51；附件10，頁57、58；附件11，頁62）。證人丙師提供書面說明證稱：106年1月3日上午我正在辦公室和同事甲師說話時，另一同事A女步態匆忙從外面進來，隨即和她鄰座的甲師急切地講述某事，因我座位正在她倆斜前方，所以聽到片段敘述如「他突然從後面抱住我」、「後來還突然從後面撞了我一下」。據A女敘述，是早上她去影印室影印教材時，被彈劾人走進去，對她做了這些舉動等語（附件12，頁69）。證人丁師於本院約詢時證稱：A女與其先生於諮商室對我談被性騷擾一事，A女自述被彈劾人於1月3日8：50左右，自總務處旁影印室走過，又折回，進入影印室從後面雙手環抱A女，身體貼著她，並對她說：「怎麼？嚇到了嗎？」詢問A女反應，A女表示傻住了，沒有

任何反應等語(附件13, 頁77)。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A女之陳述相符, 且有A女與乙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20張可稽(附件14, 頁79~83)。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否認其曾在影印室性騷擾A女, 辯稱: 事發當時我沒有進入影印室, 我是進入總務處等語(附件15, 頁86)。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本院約詢時亦稱: 我看到被彈劾人與訪客結束談話後, 訪客就離開, 被彈劾人就進去總務處等語(附件16, 頁94)。惟查:

1. 在景美國中調查小組調查期間, 被彈劾人於106年1至3月間在調查小組3次訪談時均堅稱: 其事發時都與訪客秦○○牧師在一起, 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 與訪客分開後, 其沒有做其他的動作, 也沒有再到哪裡去, 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 未再到其他地方等語(附件17, 頁100、頁101、頁104、頁106、頁109)。其報告書亦記載: 「與秦先生告別, 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 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 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 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 期間並未逗留」等語(附件18, 頁113)。證人秦牧師於106年2月1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 其事發當日全程與被彈劾人在一起, 兩人分開後, 其目送被彈劾人上樓等語(附件19, 頁116)。劉美沅亦於106年1月19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 其於影印室挑地瓜時, 看到A女進來影印, 其走出影印室到樓梯旁女廁邊的洗手檯洗地瓜, 洗完準備走回影印室時, 看到被彈劾人跟訪客講完話後, 就看到被彈劾人匆匆忙忙地往我這個方向走上樓梯, 我也趕快要走回去, 我們好像有稍微這樣擦過去,

不太記得是否有打招呼等語(附件20, 頁119)。其於106年1月20日簽名向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亦載：其於當日8點30幾分進影印室剛打開一袋地瓜時，看見A女就進來影印，其拿地瓜從A女身後經過時，還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之後其拿地瓜去洗手檯洗，洗完正準備離開時，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站在走廊談話，我一直看著他們，被彈劾人要走了，突然折返與訪客談了一會兒後，才匆匆往樓梯方向走，我跟被彈劾人交錯時，他好像有跟我點頭，我回影印室蒸地瓜，看見A女還在影印等語(附件21, 頁121)。

2. 經調查小組勘驗該校A、B兩支監視錄影畫面，於106年4月3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錄影畫面顯示，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其身影在錄影畫面中消失約29秒期間，被彈劾人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調查小組判斷其可能於此期間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劉美沅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後，A女才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之陳述與錄影畫面不一致。審酌所有事證認定其係進入影印室對A女性騷擾後快速離去(附件22, 頁134)。本院兩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監視錄影畫面提供專業鑑定，並就影像放大及強化錄影畫面，可證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樓，被彈劾人確實進入影印室或總務處；且劉美沅離開影印室之後，A女才進入影印室(附件23, 頁141~160)。
3. 在調查報告提出後，被彈劾人於106年6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其與秦牧師分開後，因9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就走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等語(附件24, 頁162)。其於本院約詢時，又改稱：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

總務處，因為我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誰要請假都會預先寫在白板上，我看到一個工友廖先生，上面寫2、3天要請假等語(附件15，頁86)。劉美沅於106年10月17日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106年12月21日約詢時改稱：第一次去拿地瓜時，不曉得沒有注意告訴人是否在裡面。我看到被彈劾人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被彈劾人就進去總務處，我猶豫是要等被彈劾人出來還是要直接回去時，被彈劾人就出來往我這個方向走向二樓，我就回去影印室了等語(附件25，頁166、167；附件16，頁94)。秦牧師於106年12月12日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們在1樓分手，被彈劾人要轉回來跟我說環境要整理好，第1次有目送被彈劾人但沒有送到樓上，第2次沒有目送等語(附件26，頁173)。

4. 被彈劾人報告書亦記載：談完後，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

(四)據上，調查小組訪談時，被彈劾人4次以言詞及書面辯稱：其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2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A女進影印室且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2樓，有29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A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A女在影印室等事實，並認定被彈劾人成立性騷

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小心碰觸A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均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之事實，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27，頁175~177)，故劉美沅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與其先前所稱看見A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小心碰觸A女身體、「站在洗手檯」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匆匆忙忙走向樓梯不符，而且與被彈劾人書面報告所稱其要到教務處樓梯時遇見劉美沅「從洗手檯」走過來等語(附件18，頁113)不符，故劉美沅所稱其親見被彈劾人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後，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與訪客談完話後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前後供詞不一，而且其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其因「9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然而事發當月之代理總務主任並非被彈劾人而係學務主任陳威宇，被彈劾人因而於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然而，被彈劾人既稱白板上都是預先請假，所看到的也是工友在1月間將要請假之紀錄，可見白板上記載是當月而非上個月之記事，其自承並非當月的代理總務主任，所辯其因「前一個月」代理

總務主任「基於好奇」去看白板「當月」有誰請假，顯有違常理。參以事件發生當月代理總務主任之陳威宇於本院於約詢時稱：106年1-2月係其代理總務主任，白板係記載員工請假等等，我代理時不用管白板等語(附件28，頁182)，應認被彈劾人所辯其與訪客談完話進入總務處並未進入影印室云云，係屬卸責或迴護之詞，不能採信。

(五)綜上，被彈劾人所辯均無足採，參以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明載：被彈劾人及A女均稱與對方並無恩怨，且雙方幾乎無互動，雙方唯一一次互動為被彈劾人找A女談續聘代理教師事宜，A女並無誣指被彈劾人性騷擾之動機等語(附件21，頁133)，應認A女陳稱：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其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其不及抗拒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再以下體頂向其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其為性騷擾等語，可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為構成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之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於106年11月23日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有106年偵字第4903號起訴書可證(附件29，頁187~192)。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1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

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1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

- 1、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2、本院約詢時，時任事務組長之董仲權稱：案發後1星期後，被彈劾人帶其到教務處旁的小房間說：「我們是兄弟，平常我很照顧你，我被指控性騷擾，我當天帶人（指秦牧師）進來（指總務處），出去以後，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我說：「主任你進來與出去的時間，我在辦公室，至於你出去以後做了什麼事，我並沒有看到，我說不知道。」被彈劾人本來要求我，我有看到他從總務處出去以後的事情（被彈劾人上樓），我說我沒

有看到等語(附件30, 頁194~195)。被彈劾人辯稱：其沒有叫董仲權出來幫我作證，要找證人是調查小組自己找，其沒有要求找任何證人等語(附件15, 頁88)。

- 3、如前所述，被彈劾人、劉美沅及秦牧師均於調查小組調查時均虛偽陳述稱：被彈劾人與秦牧師談完話後即直接走上樓，未去其他地方云云，此3人所為虛偽陳述之內容，與董仲權所證述之虛偽陳述內容「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相同，被彈劾人所辯並無可採，應認董仲權之上開證言可信為真實，被彈劾人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2、被彈劾人知悉其被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於被申訴當日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依景美國中學校分工，該案件係由該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景美國中人事室自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第4款之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查本案106年1月3日發生後，A女於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5分向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稱：自1月6日下午5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

議，當時被彈劾人不在等語(附件31，頁202)。惟被彈劾人稱：106年1月6日下午校長、人事主任找其去人事室，說有人告其性騷擾，提及相關權利與義務等語(附件15，頁87)。陳學務主任稱：「下午隔半小時至1小時，找幾個主任需受理，再找被彈劾人來說需要配合調查。」(附件28，頁181)。丁師稱：其於下午6時回學校參加會議，會議中校長、陳威宇主任及陳巧儀主任希望其關切A女，不走性平，其向校長、陳主任及被彈劾人表示身為主管可以關心但尊重A女決定，晚上8:30被彈劾人、校長、陳威宇同時表示希望其致電關心A女等語(附件13，頁77)。戊師稱：「A女提出申訴後，我經過人事室，校長站人事室前面，被彈劾人走到人事室(約3時，打掃時間，當時被彈劾人看一份文件)、訓導主任亦往人事室移動，回到教室我跟A女說：『他們可能在看自訴表』，聽說當天開會曾開到晚上9點多」等語(附件32，頁215)。該校證人已稱：「106年1月6日(星期五)，校長、被彈劾人等人晚上留下來開會到9點多，當天並調閱監視器，從另一個曾姓保全(屬於校長與被彈劾人的人)得到資訊」(附件33，頁223)。上開證據顯示，該校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遭擾申訴案件，被彈劾人知悉其被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誠有不當。

- 3、被彈劾人未依法迴避，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臺北地檢署106年2月22日北檢泰知106偵4903字第13876號函向景美國中調取本案事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光碟，

被彈劾人並未迴避，於該函簽辦過程及該校簽呈中核章(附件34，頁229)。

(四)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

○○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1、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2、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本院約詢時，郭○○提供書面說明稱：106年1月17日中午，人事主任通知我督學要找我，督學說教育局接到被彈劾人陳情，指我洩露性平事件傷害被彈劾人，督學說可以因此事查辦我，要求我主動去找校長說明此事，因為感到害怕，我下午與我先生及2位特教組同事一起去見校長，我先生希望校長指出我工作有何不力之處才會讓督學來學校單獨約談我，但校長遲疑後說沒有等語(附件12，頁69)。被彈劾人雖辯稱：其未向督學告密、喊冤或陳情(附件15，頁90)，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山區駐區督學張寶莉張督學稱：被彈劾人打電話給我，說關於學校的性平案件，我單純認為主任認為是基於校園安全打電話給我，他表示他們學校莊組長說的，請我去學校了解等語(附件35，頁233)。張督學提供其於106年1月17日赴該校視導說明資料記載：其至該校與

郭師於人事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因主任提供督學郭師與莊師之錄音帶及莊師之報告書)，但督學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免得招致誤會等語(附件36，頁237)。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實有不當。

- 3、被彈劾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景美國中特教班因翁○○教師申請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而出缺教師1名，被彈劾人明知A女與學校聘約到7月底止，且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卻於106年5月19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老師於翁○○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輔導主任於上開簽呈表示意見：「1. 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2. 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3. 陳核後煩請影印一份回執輔導室」等事實，為被彈劾人所自承(附件15，頁88)，且有簽呈及吳○○教師個人人事資料附卷可證(附件37，頁241；

附件38，頁243~254)。甲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其在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有幾位資深老師幫忙說話，被彈劾人卻一直擋，說：「你們來就是來簽名的，不要想來動缺額」，當下我氣到哭，根本不是溝通，很多老師安慰我，並提及被彈劾人就是霸道等語(附件11，頁64)，A女因吳老師占缺而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三、教師聘任後如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13款規定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9款及第13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四、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五、被彈劾人於任職景美國中教務主任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 (一)被彈劾人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於106年1月3日上午8時45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A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自A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A女，再以下體頂向A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

致A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1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A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六、被彈劾人對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A女為性騷擾行為，致A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彈劾人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希望輔導主任關切A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A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經核被彈劾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

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水龍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以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1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